

标段编号：2607-440310-04-01-514433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市启新辉实业有限公司一至八厂建筑外立面翻新维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19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提供投标人近 5 年（2021 年 09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同类工程是指外立面装饰装修工程或幕墙工程，数量不超过 2 项，提供业绩超过 2 项，统计时只计取证明材料前 2 项业绩）。注：（1）提供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须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签约主体、合同金额、合同范围、合同签订时间等）及竣工验收证明（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竣工时间、工程验收结论页等）等。若合同或验收证明中未能体现以上信息的，可补充提供甲方出具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	提供投标人近五年（2021 年 09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以履约评价载明的时间为准）已完成同类工程项目的履约评价（同类工程是指外立面装饰装修工程或幕墙工程，数量不超过 2 项，若提供超过 2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2 项）。注：（1）提供履约评价原件扫描件（须体现发包人名称、承包人名称、工程项目名称、评价时间及评价等级）。
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情况	提供项目经理近五年（2021 年 09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同类工程是指外立面装饰装修工程或幕墙工程，数量不超过 2 项，提供业绩超过 2 项，统计时只计取证明材料前 2 项业绩）。注：（1）提供施工合同（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签约主体、合同金额、合同范围、合同签订时间等）、竣工验收报告（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竣工时间、工程验收结论页等）等；（2）项目经理业绩需以同等职位（如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等）完成，若施工合同中无法体现项目经理姓名，可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如竣工验收证明、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开工许可证等。
4	投标人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情况	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近五年（2021 年 09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同类工程是指外立面装饰装修工程或幕墙工程，数量不超过 2 项，提供业绩超过 2 项，统计时只计取证明材料前 2 项业绩）。注：（1）提供施工合同（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签约主体、合同金额、合同范围、合同签订时间等）、

		竣工验收报告（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竣工时间、工程验收结论页等）等；（2）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需以同等职位（如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等）完成，若施工合同中无法体现项目经理姓名，可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如竣工验收证明、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开工许可证等。
5	企业获奖情况	提供投标人近五年（2021 年 09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最具代表性的获奖（国家级、省级、市级、区（县）级奖）情况。（不超过 2 项，如超 2 项则按提供资料前 2 项统计）。注：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获奖证书若尚未印发，可提供相关网站截图等证明材料等，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获奖证书上必须清晰反映以下内容：获奖单位名称、获奖名称、获奖时间、颁奖机构单位名称。以上材料无法清晰反映要求内容的，所提供获奖情况不予认可。
6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企业资质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9240318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按营业执照填写）
注册资金（万元）	6000		
法定代表人	欧光龙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黄胜
主项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共 24 人，涉及专业包括：1、 <u> 土建 </u> 专业 4 人；2、 <u> 建筑工程 </u> 专业 15 人；3、 <u> 市政公用工程 </u> 专业 2 人；4、 <u> 机电 </u> 专业 1 人；5、 <u> 房屋建筑工程 </u> 专业 2 人；（按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平台填写）		
投标人同类项目施工业绩情况	1	项目名称：龙泉驿区东安湖 36 亩开发项目外墙装饰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金额：6861.280238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5 年 06 月 03 日	
	2	项目名称：民航飞行学院天府校区 II 标段项目幕墙工程 合同金额：3786.84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	
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	1	项目名称：武侯区科创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评价等级：优秀 评价时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	
	2	项目名称：民航飞行学院天府校区 II 标段项目幕墙工程 评价等级：优秀 评价时间：2024 年 02 月 29 日	
投标人近五年获奖情况	1	获奖名称：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建筑幕墙类） 项目名称：深国际前海颐都大厦-办公塔楼、办公裙楼、商业裙楼幕墙工程 获奖时间：2022 年 06 月 16 日 颁奖单位：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获奖等级：国家级
	2	获奖名称：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建筑幕墙类） 项目名称：甲子塘金洪大厦幕墙工程 获奖时间：2022年12月31日 颁奖单位：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获奖等级：国家级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情况	资历	姓名：钟勇 工作年限：13年 学历：本科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 职称：工程师
	业绩 1	项目名称：武侯区科创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金额：5427.9729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4年09月11日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项目经理
	业绩 2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竣工验收时间：/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
投标人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情况	业绩 1	项目名称：甲子塘金洪名筑项目幕墙、门窗及栏板工程 合同金额：3095.747135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6年04月15日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项目经理
	业绩 2	项目名称：“2021年促产业、补短板”一期项目-邻里中心装饰装修及幕墙工程一标段 合同金额：6375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2年05月15日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技术负责人

一、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1	龙泉驿区东安湖 36 亩开发 项目外墙装饰专业分包工程	60000 m ²	6861.28（保留小 数点后 2 位）	2025 年 06 月 03 日
2	民航飞行学院天府校区 II 标段项目幕墙工程	34062 m ²	3786.84	2022 年 12 月 30 日

提供投标人近 5 年（（2021 年 09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同类工程是指外立面装饰装修工程或幕墙工程，数量不超过 2 项，提供业绩超过 2 项，统计时只计取证明材料前 2 项业绩）。

注：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须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签约主体、合同金额、合同范围、合同签订时间等）及竣工验收证明等。若合同或验收证明中未能体现以上信息的，可补充提供甲方出具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龙泉驿区东安湖 36 亩开发项目外墙装饰专业分包工程

WY-202201

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建筑工程)

分包工程名称: 龙泉驿区东安湖 36 亩开发项目外墙装饰专业分包工程

承 包 人: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4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 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成都经开发展置业有限公司(原:成都经开兴驿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承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1. 分包工程名称: 龙泉驿区东安湖 36 亩开发项目外墙装饰专业分包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2. 分包工程地点: 龙泉驿区东安街道湖岸南路以南、居湖街以西。

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龙泉驿区东安湖 36 亩开发项目 1-7#楼施工图、设计变更及图纸会审等设计文件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外立面装饰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外立面幕墙(玻璃、铝板、石材等)、门窗、栏杆、栏杆、百叶、格栅、保温、涂料、金属埋件及其相关全部施工内容,具体范围详见《已标价清单》及图纸。工程施工范围包括完成施工图内容及其工程相关的所有工作内容,为完成施工图纸中所有应由投标人负责的工作所需要提供的所有机械设备及人员的服务及材料供应以及采取的技术保证措施、深化设计及下单费、安全措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工具费、损耗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成品保护费、验收费、样品费、降效费、赶工费、水电费、配合费、规费、临时设施费、保险费、税金、工程施工验收所需要的所有检测试验费(如防雷检测费用、材料检测费等)、外立面清洗费、保洁费、调试费、咨询费及所有手续费等其他一切费用及本工程所包含的所有风险(包括政策风险)、责任等。

除合同中另有约定外,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完成上述工程内容及其相关的所有工作内容,为完成施工图纸上所有应由分包人负责的工作所需要提供的所有材料、机械、设备及人员的服务,以及采取的技术保证措施;

本次采购范围中,玻璃及玻璃制品中的铝型材由承包人代采,分包人对其材料损耗率(加工损耗、运输损耗、施工损耗等)应按照《采购文件》及《已标价清单》中约定的损耗率进行严格控制(所有玻璃制品全费用综合单价不得超过合同中对清单项目的合同单价),其超出部分由分包人承担,并在结算中按实调整。**分包人无条件认可承包人的代采结果并计入分包人最终结算金额。**

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认为分包人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等不能满足承包人要求,可对分包人承担的工程范围、内容和区域进行调整,此项权力不需经分包人同意。

分包人负责对承包人另行分包的工程进行总包管理和现场配合工作,总包管理费或配合费等所有费用分包人已作充分考虑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分包人就该工程的现场配合对承包人负责,分包人不得再向承包人另行分包的施工单位收取任何费用,一旦发生,按实际发生额双倍从分包人的工程价款中扣除。承包人另行发包的工程,分包人如有相应施工资质,则可参与投标,在同等条件下,承包人优先考虑由分包人中标施工。

二、分包合同价款

暂定金额(含税): ¥68612802.38 元, 大写: 陆仟捌佰陆拾壹万贰仟捌佰零贰元叁角捌分, 不含税金额 62947525.12 元, 增值税 5665277.26 元, 税率: 9%;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2058384.07 元 占总造价的 3%。(若国家税制调整,则按新规定执行)

分包人为: 一般纳税人。提供的票据类型为: 增值税专用发票。

合同价款的计价方式及其调整：详专用条款 19 条。

三、工期

1. 开工日期：以承包人具体通知时间为准。
2. 竣工日期：以承包人具体通知时间为准。
3. 总日历天数：以土建项目制定的工期计划为准。
4. 关键性工期控制点及工期考核：详专用条款 16.4 条。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详见附件三。

五、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本分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双方约定为：详见附件一、二。

六、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 1、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采购文件及附件；
- 6、投标文件及附件（包括分包人的报价书）；
- 7、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及附件；
- 8、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9、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九、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包括工程所需的资金的筹集等，并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责任。

十一、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承包人的工程技术、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以及对分包的各项管理规定，接受承包人的相关管理部门的管理。

十二、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1 月 11 日

合同订立地点：成都市锦江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 盖章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承 包 人：(盖章)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锦江区五冶路 9 号

邮政编码：610063

法定代表人(盖章)：

分 包 人：(盖章)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 21 号富林物流大厦四层

邮政编码：518038

法定代表人(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28-85957355

传 真：028-8595733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第二支行

账 号：51001426208050242280

户 名：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月 日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755-85169996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祥支行

账 号：44250100012800001381

户 名：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月 日

鸿昊(施)-2023-056-BC001

补充协议

甲方：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丙方：五冶集团成都龙泉驿建设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与乙方签订的龙泉驿区东安湖 36 亩开发项目外墙装饰专业分包工程的《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切实加强项目履约管理,经各方友好商议,现将合同履行作如下补充约定:

一、乙方负责向丙方办理结算、收款事宜、并向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及相关附加税由丙方向税务机关缴纳。本协议签订前已履行部分按之前的约定履行。

二、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丙方出具符合丙方要求及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开票单位:五冶集团成都龙泉驿建设有限公司;税号:91510112MADA7HE032;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西河街道成洛大道 3113 号 1 栋 1 楼;电话:028-85957083;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第二支行;账号:51050142620800008270),若乙方提供虚假发票、过期作废的发票、真票假开、发票项目不齐全、字迹不清楚、没有加盖发票专用章等不合规的发票,一经发现,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三、丙方的一切行为代表甲方,不因此而免除甲方履行原合同的责任。

五、本协议一式六份，各执两份，三方盖章生效。

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何进

渝(施)-2023-056-BC002

龙泉驿区东安湖 36 亩开发项目外墙装饰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补充协议（二）

承包人：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五冶集团成都龙泉驿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五冶集团成都龙泉驿建设有限公司与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已经签订了龙泉驿区东安湖 36 亩开发项目外墙装饰专业分包工程的《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及《补充协议》（以下统称“原合同”），现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为项目更好履约，现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补充协议，具体调整如下：

一、分包合同暂定金额调整：

原合同协议书第二条分包合同价款“暂定金额(含税)：¥68612802.38 元，大写：陆仟捌佰陆拾壹万贰仟捌佰零贰元叁角捌分，不含税金额 62947525.12 元，增值税 5665277.26 元，税率：9%。（若国家税制调整，则按新规定执行）”

现调整为“暂定金额(含税)：¥72185608.09 元，大写：柒仟贰佰壹拾捌万伍仟陆佰零捌元零角玖分，不含税金额 66225328.52 元，增值税 5960279.57 元，税率：9%。（若国家税制调整，则按新规定执行）。”调增含税金额 3572805.71 元，大写：叁佰伍拾柒万贰仟捌佰零伍元柒角壹分，调增不含税金额：3277803.40 元。（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一）

二、鉴于原合同暂定金额仅为施工图预算编制完成前的暂定限额，本次根据施工图预算（签证变更等，若有）重新确定合同暂定额，并签订补充协议。双方确认：因原合同工作内容未发生任何变化，补充协议并非对原合同进行实质性变更，该项目的工期、计价方式、结算方式等核心内容不做改变。

三、专用条款第 31.1 条中“其中第②中方式担保金额：343.06 万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 68.61 万元”调整为“其中第②中方式担保金额：360.93 万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 72.19 万元”。原合同专用条款第 31.2 条中“或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提交履约保函”调整为“或在协议签订后 15 日内提交履约保函”。

四、特别约定

1. 分包人完全认可承包人履行实力，即便采取诉讼仲裁等手段解决争议，也尽量避免申请财产保全措施。分包人同意在采取保全措施情况下，按申请保全金额年利率 14% 的标准向承包人支付资金占用损失，此时承包人无需就过错等相关因素再举证。

2. 分包人承诺：分包人对其分包范围内的材料、人员、机械、知识产权等，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承包人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因分包人自身争议导致承包人牵连涉诉的，分包人需在诉讼、仲裁开庭前协调第三人撤回对承包人的诉请及申请，否则分包人按照第三人请求金额

10%/件（不低于5万元）支付承包人损失赔偿金；因此导致承包人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分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通知之日起15日内无偿为承包人置换解除保全，反之，视同分包人对承包人采取了保全措施，分包人应当按前款约定支付资金占用损失。分包诉讼争议化解前，为防止该争议影响到分包人履约，保障项目顺利推进，承包人有权对分包人采取暂停支付、暂缓结算、暂扣争议金额款项等措施。

3.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资金占用损失等，兼具惩罚性、补偿性，双方签约时已综合考虑并测算一致，守约方无需再举证证明实际损失。

五、本协议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自双方代表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按原合同执行。

六、本协议一式柒份，其中承包人执伍份，分包人执贰份。每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承 包 人（盖 章）：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五冶集团成都龙泉驿建设有限公司
分 包 人（盖 章）：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祥支行

账 号：

账 号：44250100012800001381

户 名：

户 名：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5月5日

日 期：2025年5月5日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成都经开发展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龙泉驿区东安湖 36 亩开发项目外墙装饰专业分包工程
子分部工程设计单位	洲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	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建筑面积	60000 m²	工程量（造价）	7218.56 万元
施工周期	316 日历天	验收日期	2025 年 6 月 3 日
项目经理	冯明	技术负责人	邹重
实体质量检查情况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内容，自检合格，特申请工程验收		
质量文件核查情况	相关文件已按要求提供，资料完整。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评定意见：  项目负责人：冯明 技术负责人：邹重 2025 年 6 月 3 日		总包或交接单位验收意见：  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 2025 年 6 月 3 日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2025 年 6 月 3 日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设计负责人： 2025 年 6 月 4 日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6 月 6 日	

注：1. 此表用于钢结构、预应力结构、幕墙、装修、建筑设备安装等分包工程的质量验收。
2. 单项工程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后，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质量验收，并按照规定的内容填写和签署意见，工程建设参与各方按规定承担相应质量责任。
3. 各子分部工程有关质量文件应填写汇总表，并整理成册附后，作为单位工程质量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川省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制

2、民航飞行学院天府校区 II 标段项目幕墙工程

编(建) - 2021 - 063

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建筑工程)

(2011 版)

分包工程名称: 民航飞行学院天府校区 II 标段项目幕墙工程

承 包 人: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11 月 24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 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1、分包工程名称: 民航飞行学院天府校区II标段项目幕墙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2、分包工程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国际空港新城锦溪南片区

3、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标的工程招标范围: 民航飞行学院天府校区II标段项目幕墙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 A3~A6、A7、A9、C1、C3~C6 的外墙装饰幕墙工程与其工程相关的所有工作内容, 实际施工工作内容按工程图纸到场后, 由项目部统一安排为准。工程施工范围包括完成施工图内容及其工程相关的所有工作内容, 为完成施工图纸上所有应由分包人负责的工作所需要提供的所有机械设备及人员的服务及材料供应以及采取的技术保证措施、安全措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垂直运输 (现场无塔机, 自行考虑吊车等垂直运输机械)、工具费、损耗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成品保护费、验收费、样品费、降效费、赶工费、水电费、配合费、规费、临时设施费、税金、工程施工验收所需要的所有检测试验费 (如材料检测费等)、调试费、咨询费及所有手续费等其他一切费用及本工程所包含的所有风险 (包括政策风险)、责任等。

除合同中另有约定外,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完成上述工程内容及其相关的所有工作内容, 为完成施工图纸上所有应由分包人负责的工作所需要提供的所有材料、机械、设备及人员的服务, 以及采取的技术保证措施;

在实施过程中, 承包人认为分包人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等不能满足承包人要求, 可对分包人承担的工程范围、内容和区域进行调整, 此项权力不需经分包人同意。

分包人负责对承包人另行分包的工程进行总包管理和现场配合工作, 总包管理费或配合费等所有费用分包人已作充分考虑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 分包人就该工程的现场配合对承包人负责, 分包人不得再向承包人另行分包的施工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一旦发生, 按实际发生额双倍从分包人的工程价款中扣除。承包人另行发包的工程, 分包人如有相应施工资质, 则可参与投标, 在同等条件下, 承包人优先考虑由分包人中标施工。

二、分包合同价款

暂定金额(含税): ¥ 3786.84 万元, 大写: 叁仟柒佰捌拾陆万捌仟肆佰元, 不含税金额 3474.17 万元, 税金 312.67 万元, 税率: 9 %;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62.48 万元 占总造价的 1.65%。
(若国家税制调整, 则按新规定执行)

分包人为 一般纳税人。提供的票据类型为: 增值税专用发票

合同价款的计价方式及其调整: 详专用条款 19 条。

三、工期

1、开工日期: 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2、竣工日期: 以承包人具体通知时间为准, 最晚 2022 年 12 月 30 日完工。

3、总日历天数: 以承包人具体通知时间为准, 最晚 2022 年 12 月 30 日完工。

4、关键性工期控制点及工期考核：详专用条款 16.4 条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详见附件三

本项目采用BIM 技术，配置专职 BIM 管理人员

五、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本分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双方约定为：详见附件一、二

六、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 1、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招标文件及附件；
- 6、投标文件及附件（包括分包人的报价书）；
- 7、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及附件；
- 8、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9、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 七、本协议书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 九、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十、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包括工程所需的资金的筹集等，并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责任。
- 十一、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承包人的工程技术、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以及对分包的各项管理规定，接受承包人的相关管理部门的管理。

十二、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1 月 24 日

合同订立地点：成都市锦江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 盖章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承 包 人：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成都市锦江区五清路 9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户 名：
日 期：2021 年 11 月 24 日



分 包 人：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户 名：
日 期：2021 年 11 月 24 日



工程款必须汇入公司以下指定账号			
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中	国	建	设
深	圳	福	祥
银	行	支	行
帐号:4425 0100 0128 0000 1381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	工程名称	民航飞行学院天府校区II标段 项目幕墙工程
子分部工程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	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建筑面积	34062 m ²	工程量(造价)	3786.84 万元
施工周期	120 日历天	验收日期	2022 年 12 月 30 日
项目经理	骆锦孟	技术负责人	邹重
实体质量 检查情况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内容, 自检合格, 特申请工程验收		
质量文件 核查情况	相关文件已按要求提供, 资料完整。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评定意见:	总包或交接单位验收意见: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项目负责人: 骆锦孟 技术负责人: 邹重 2022年12月30日	 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 李新 2023年1月3日	 总监理工程师: 郝将 2023年1月3日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设计负责人: 吴玉宝 2023年1月4日	 项目负责人: 周海路 2022年12月25日	

- 注: 1. 此表用于钢结构、预应力结构、幕墙、装修、建筑设备安装等分包工程的质量验收。
 2. 单项工程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后, 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质量验收, 并按照规定的内容填写和签署意见, 工程建设参与各方按规定承担相应质量责任。
 3. 各子分部工程有关质量文件应填写汇总表, 并整理成册附后, 作为单位工程质量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

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评价单位	其他
1	武侯区科创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优秀	2025.10.27	成都武侯太平园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
2	民航飞行学院天府校区 II 标段项目幕墙工程	优秀	2024.02.29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	/

提供投标人近五年（2021 年 09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以履约评价载明的时间为准）已完成同类工程项目的履约评价（同类工程是指外立面装饰装修工程或幕墙工程，数量不超过 2 项，若提供超过 2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2 项）。

证明材料：（1）提供履约评价原件扫描件（须体现发包人名称、承包人名称、工程项目名称、评价时间及评价等级）。

1、武侯区科创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名称		成都武侯太平园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黄胜 0755-85169996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钟勇 0755-85169996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 21 号富林物流大楼四层		
工程名称	武侯区科创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合同价	54279729.00 元
开工日期	2024.03.15	竣工日期	2024.09.11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满分 14 分)			14
二、技术经济实力 (满分 18 分)			15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满分 45 分)			41
四、工期控制 (满分 10 分)			10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满分 13 分)			13
合计			93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性能良好,履约优秀. 法人或主要负责人(加盖单位公章)王勇 日期: 2025 年 10 月 27 日			
评价等级	优秀 ☒ 良好 ☐ 较好 ☐ 一般 ☐ 差 ☐		

说明: 1. 评价栏中需评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无签名无效。
2. 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较好、一般、差, 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 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2、民航飞行学院天府校区 II 标段项目幕墙工程

工程建设施工履约评价表

工程项目名称：民航飞行学院天府校区 II 标段项目幕墙工程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国际机场新城绛溪南片区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	建设规模（中标价）	37868400.00 元
中标项目经理（总监）	骆锦孟	进场项目经理（总监）	骆锦孟
工程履约情况评价			
考核项目	基准分值	建设单位评分	备注
人员到位情况	15	15	
进度控制	15	15	
质量控制	15	13	
文明施工和安全控制	15	15	
农民工工资保障	15	15	
技术问题处理能力	10	10	
施工资料的管理	10	10	
综合协调能力	5	5	
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	一票否决		
总分合计	100	98	
该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等达到预期目标。			
最终履约评价结果：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4年2月29日			

三、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情况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情况

姓名	钟勇	性 别	男	年 龄	35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702199103212211	手机号码	15083576669	
参加工作时间		2013 年 06 月 28 日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6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362017201818398				
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 时间	工程 质量
成都武侯太平 园城市更新建 设有限公司	武侯区科创产业园建设 项目（一期）幕墙专业分 包工程		幕墙工程	5427.9729	2024 年 09 月 11 日	合格

提供项目经理近五年（2021 年 09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同类工程是指外立面装饰装修工程或幕墙工程，数量不超过 2 项，提供业绩超过 2 项，统计时只计取证明材料前 2 项业绩）。

注：（1）提供施工合同（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签约主体、合同金额、合同范围、合同签订时间等）、竣工验收报告（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竣工时间、工程验收结论页等）等；

（2）项目经理业绩需以同等职位（如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等）完成，若施工合同中无法体现项目经理姓名，可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如竣工验收证明、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开工许可证等。

1、武侯区科创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WY-202201

武侯(施)-2024-007

编号: ZYFBHT-202403-0016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建筑工程)

分包工程名称: 武侯区科创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

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承 包 人: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3月15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 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 成都武侯太平园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1. 分包工程名称: 武侯区科创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2. 分包工程地点: 成都市武侯区金花街道九龙社区4组

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武侯区科创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1~6号楼及相应地下室幕墙专业分包等工作内容。工程施工范围包括完成整个项目幕墙施工图内容及其与工程相关的所有工作内容,为完成施工图纸上所有应由分包人负责的工作所需要提供的所有机械设备及人员的服务及材料供应以及采取的技术保证措施、安全措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工具费、损耗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成品保护费、验收费、样品费、降效费、赶工费、水电费、配合费、规费、临时设施费、税金、工程施工验收所需要的所有检测试验费(如防雷检测费用、材料检测费等)、调试费、咨询费及所有手续费等其他一切费用及本工程所包含的所有风险(包括政策风险)、责任等。

除合同中另有约定外,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完成上述工程内容及与其相关的所有工作内容,为完成施工图纸上所有应由分包人负责的工作所需要提供的所有材料、机械、设备及人员的服务,以及采取的技术保证措施;

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认为分包人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等不能满足承包人要求,可对分包人承担的工程范围、内容和区域进行调整,此项权力不需经分包人同意。

分包人负责对承包人另行分包的工程进行总包管理和现场配合工作,总包管理费或配合费等所有费用分包人已作充分考虑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分包人就该工程的现场配合对承包人负责,分包人不得再向承包人另行分包的施工单位收取任何费用,一旦发生,按实际发生额双倍从分包人的工程价款中扣除。承包人另行发包的工程,分包人如有相应施工资质,则可参与投标,在同等条件下,承包人优先考虑由分包人中标施工。

二、分包合同价款

暂定金额(含税): ¥54279729.00 元,大写: 伍仟肆佰贰拾柒万玖仟柒佰贰拾玖元整,不含税金额 49797916.51 元,增值税 4481812.49 元,税率: 9%;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1628391.87 元占总造价的 3%。(若国家税制调整,则按新规定执行)

分包人为: 一般纳税人。提供的票据类型为: 增值税专用发票。

合同价款的计价方式及其调整: 详专用条款19条。

三、工期

1. 开工日期: 以承包人具体通知时间为准。

2. 竣工日期: 以承包人具体通知时间为准。

3. 总日历天数：以土建项目制定的工期计划为准。

4. 关键性工期控制点及工期考核：详专用条款 16.4 条。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详见附件三。

五、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本分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双方约定为：详见附件一、二。

六、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 1、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招标文件及附件；
- 6、投标文件及附件（包括分包人的报价书）；
- 7、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及附件；
- 8、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9、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九、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包括工程所需的资金的筹集等，并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责任。

十一、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承包人的工程技术、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以及对分包的各项管理规定，接受承包人的相关管理部门的管理。

十二、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3 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成都市锦江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 盖章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后生效。

承 包 人：(盖章)
地 址：成都市锦江区五冶路 9 号
邮政编码：610011
法定代表人：(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联系电话：51001426208050242280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第二支行

账 号：51001426208050242280

户 名：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分包人: (盖章)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
花路21号富林物流大厦四层

邮政编码: 518045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
祥支行

账号: 44250100012800001381

户名: 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3月15日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成都武侯太平园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武侯区科创产业园建设项目 (一期)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子分部工程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	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建筑面积	24650 m²	工程量 (造价)	5427.9729 万元
施工周期	180 日历天	验收日期	2024 年 9 月 11 日
项目经理	钟勇	技术负责人	欧小舟
实体质量检查情况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内容, 自检合格, 特申请工程验收		
质量文件核查情况	相关文件已按要求提供, 资料完整。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评定意见:		总包或交接单位验收意见: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 钟浩 2024 年 09 月 11 日	 总监理工程师: 钟浩 2024 年 09 月 11 日
 项目负责人: 钟勇 技术负责人: 钟勇 2024 年 9 月 11 日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设计负责人: 钟浩 2024 年 9 月 11 日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项目负责人: 钟浩 2024 年 9 月 11 日

注: 1. 此表用于钢结构、预应力结构、幕墙、装修、建筑设备安装等分包工程的质量验收。
2. 单项工程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后, 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质量验收, 并按照规定的内容填写和签署意见, 工程建设参与各方按规定承担相应质量责任。
3. 各子分部工程有关质量文件应填写汇总表, 并整理成册附后, 作为单位工程质量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川省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制

四、投标人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情况

投标人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情况

姓名	游优	性 别	男	年 龄	53 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301197308127718	手机号码	13609623493
参加工作时间		1993. 07. 01	从事年限		33 年
资格证书编号（如有）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12198 号			
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工程质量
汕头市达濠建筑总公司	甲子塘金洪名筑项目幕墙、门窗及栏板工程		幕墙	3095. 75	2026. 04. 15 合格
五冶宜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促产业、补短板”一期项目-邻里中心装饰装修及幕墙工程一标段		幕墙	6375	2022. 05. 25 合格

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近五年（2021 年 09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同类工程是指外立面装饰装修工程或幕墙工程，数量不超过 2 项，提供业绩超过 2 项，统计时只计取证明材料前 2 项业绩）。

注：（1）提供施工合同（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签约主体、合同金额、合同范围、合同签订时间等）、竣工验收报告（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竣工时间、工程验收结论页等）等；

（2）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需以同等职位（如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等）完成，若施工合同中无法体现项目经理姓名，可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如竣工验收证明、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开工许可证等。

1、甲子塘金洪名筑项目幕墙、门窗及栏板工程

鸿昊(施)-2023-069

合同编号:

甲子塘金洪名筑项目 幕墙、门窗及栏板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甲子塘金洪名筑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凤凰街道办光侨路北侧

甲 方: 汕头市达濠建筑总公司

乙 方: 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方（甲方）：汕头市达濠建筑总公司

联系地址：汕头市濠江区赤港红桥城建办综合楼二、三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陈树宏；

承包方（乙方）：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 21 号富林物流大楼四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黄胜；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国家现行有关的施工和验收规范（规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乙方承包甲方甲子塘金洪名筑项目幕墙、门窗及栏板工程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甲子塘金洪名筑项目幕墙、门窗及栏板工程；
- 2、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光明凤凰街道办光桥路北侧；
- 3、工程概况：项目开发建设用地面积为 9111.05 m²，暂定总建筑面积 76618m²，含地下室、住宅、配套商业及公配套设施。

第二条 承包范围

- 1、根据甲方提供的幕墙、门窗及栏板工程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有关施工规范要求要求进行施工，包含但不限于：

（1）工程范围内设计；

（2）施工前的独立幕墙样板制作安装（所有样品、大模型、现场试挂样板以及试验单元、工艺样板、效果样板以及试验单元，其中效果样板必须满足 3 种实体颜色样板，每种样板面积不低于 4.3 平方米，效果样板确定后进行封样，封样时乙方须做好成品保护并搬运、安装至甲方指定位置）；

（3）全部铝板幕墙、玻璃幕墙、干挂石材幕墙、铝合金平开窗、铝合金上悬窗、铝单板、铝合金平开门、铝合金百叶、玻璃雨棚、地弹门、铝合金窗、玻璃栏板、铝合金门联窗等部件的制作安装；

（4）所有支撑钢结构的制作安装及表面处理，山墙装饰线条制作安装；

（5）为完成门窗、栏板和幕墙安装所需的一切预埋件、锚固件、紧固件、连接件、五金配件；

（6）按设计要求固定和安装幕墙、门窗、栏板及其他金属结构构架；

(7) 按设计要求连接金属结构构架与主体结构所需的连接件;

(8) 所有堵缝、密封及一切防水排水措施,按设计所需的幕墙、门窗、栏板及其他钢结构的除锈、防腐、防火封堵、隔热、防噪音措施。防火封堵隔热措施必须满足建筑幕墙规范要求和建筑消防设计要求,同时应与建筑设计相一致;

(9) 幕墙、门窗及栏板与防雷系统安装;

(10) 所有窗框与结构(或墙体)间的填缝;

(11) 性能试验及所有检验检测;

(12) 安装施工、验收前的清洁及建筑垃圾清运;

(13) 为完成本工程所发生的安全、文明施工及脚手架等措施费用;

(14) 工程竣工验收和保修;

(15) 与其它专业分包工程接口时应预先提供处理办法和意见;

(16) 幕墙工程竣工验收前后的半成品、成品保护;

(17) 作为一般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为完成此项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其他全部工作,例如:

①施工搭设作业平台和围护设施;

②考虑周围环境和水文、地质情况的影响所可能出现的不良影响而采取的技术措施;

③乙方工人作业所需的安全防护用品、设施等防护措施;

④各种工序前、工序后的场地清理;各工种交叉作业影响和材料;机具场内运输并综合考虑施工配合;

⑤如需甲方增派杂工帮助乙方清理场地、搬运材料等工作,则人工费在乙方工程款中相应扣除;

⑥做法以甲方提供的幕墙、门窗及栏板工程施工图纸及甲方确认的施工方案为准;

⑦其他可能需要处理的配套、辅助工作。

2、乙方须负责从总包单位提供的水电接驳点自行接驳水电,并承担一切接驳及其后拆除等费用,由乙方自行与总包单位沟通、支付。

3、临时设施由乙方自行考虑解决,并须符合深圳市政府有关工程文明施工方面的措施要求。

4、安全生产、文明措施必须符合深圳市建设局有关文件的规定。

5、乙方应和其它相关施工单位相互配合。

6、施工界面划分:

(1) 外墙如为石材幕墙,土建总包单位按照设计图纸施工至抹灰面层,在乙方进场前的预埋件由土建总包单位负责,乙方进场后,由乙方负责安装埋件,乙方施工进度需满足甲方要求。

第四条 工期

1、现场预埋件安装阶段工期：暂定 2023 年 11 月进场开工（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的进场施工之日为准），并配合土建施工进度同步施工。

2、售楼展示区工期为 50 个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30 日，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的进场施工之日为准。

3、整体幕墙龙骨、玻璃、门窗及栏板安装阶段工期：自土建工程主体最先封顶之日起 150 个日历天内完成本合同所有工程内容且达到竣工验收条件。

3、乙方施工进度必须满足和配合甲方主体及其他相关工程进度，不得影响主体及其他工程施工与项目验收。

4、本工程的工期已考虑各种停水、停电、雨季冬季施工、超高层作业降效、节假日（包括但不限于如春节、五一、国庆、元旦、清明、中秋、周末假等）、高考、中考、农忙、政府因素、各种会议及比赛影响、未构成不可抗力新冠疫情的影响、道路管制、现场工作面、场地条件、地质情况、施工难度、与相关单位施工配合等因素影响，不再因上述原因而顺延工期（甲方原因除外）。

第五条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总价：

1、本合同采用价税分离方式计费，以“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措施费总价包干”模式，暂定含税总价为¥30957471.35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零玖拾伍万柒仟肆佰柒拾壹元叁角伍分），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28401349.87 元，现行增值税率为 9%，增值税额为人民币 2556121.49 元，最终增值税额按业务发生时国家政策规定增值税率计算，最终总价以实际工程量结算为准。详见附件：费用清单。

2、合同价款中已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调试费、试验费、图纸优化及深化设计费、开模费、样板制作费、淋水试验费（包括但不限于自检淋水、项目部验收及政府验收等）、施工配合费、施工水电费、验收费（政府主管部门的检验、试验及相关费用）、材料检测、垃圾清运费、所有施工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增加费、赶工措施费、办公费、施工过程中涉及其他单位已施工的成品及半成品保护费、住宿费、噪音处理费、冬雨季施工费、二次搬运费、机械及机械安拆和进退场、抽水排水、系统调试费、验收及协调费等所有措施费）、专家评审费、各类保险费、规费、管理费、市场价格上涨风险、增值税、其他不可预见费用（如台风、排水、降水、抽水及抽水所需的机械设备和人工费等所有不可预见的费用）、与政府相关部门及施工图设计单位协调解决所有问题在内的一切相关费用。合同履行期间包干措施费及综合单价不再调整，乙方不得以其他理由提出增加费用，乙方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包括施工图纸、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清单特征内容已写明或应包含在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合同未明确约定但根据强制性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必须

合同预
。寸，所
与的损
手权解
第三
并移
违反
价值
违约
和监
合格
方有
甲方
20000
甲方

以正式书面形式将具体工作范围、价款、完成时间、付款方式等主要内
容通知乙方。
没有甲方正式书面委托而进行的工程或工作量，甲方不予结算。

2、本合同部分标准文件及根据本合同发出的通知、函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以
专人递送或邮寄方式发送。如采用专人递送，则在收件时经对方签收视为已送达；如
采用邮寄，省内邮寄在邮件寄出后三个日历天视为送达，跨省邮寄在邮件寄出后五个
日历天视为送达。

3、合同列明的地址为各方通讯地址，如有改变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合同对方。

4、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
律效力。

6、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如下：
附件 1：廉洁协议；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 3：品牌表；附件 4：项目工程管
理实施细则；附件 5：营业执照、施工资质证书、乙方工程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需加
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项目组织架构图等相关资料（另附页）；附件 6：费用
清单（另附页）；附件 7、遵守法律；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签约时间：2023年12月19日

签约时间：2023年12月19日

特别提示：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
(或工程款)，请及时书面告知我公司。
联系电话：0755-83730903

工程款必须汇入公司以下指定账号			
深圳润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中	国	建	设
深	圳	福	祥
银	行	支	行
帐号：4425 0100 0128 0000 1381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 甲子塘金洪名筑主体工程(1、2栋)

验收日期: 2016年4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凤凰甲子塘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金洪实业
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GD-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E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001

工程名称	甲子塘金洪名筑主体工程（1-2栋）				
工程地点	光明区凤凰街道光桥路与东长路交汇处东北侧	建筑面积	76697㎡	工程造价	34179.675735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49/42/4层 地下：3层		
施工许可证号	2104-440311-04-01-59111203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1日	验收日期	2026年4月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24】移044-1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凤凰甲子塘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金洪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汕头市达濠建筑总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汕头市达濠建筑总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汕头市达濠建筑总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汕头市达濠建筑总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邱元沛
副组长	鲍寿辉
组员	全永庆、李锐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杨林	徐鹏、王益山、唐泽亮、邹俊龙、肖丰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星	林军民、冉贞俊、陈卫、姜乙锋、程元锋
工程质控资料	林伟才	刘世宇、杨秋妮、卢雪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 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屋面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9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9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2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9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2 项
电梯	合格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4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E1-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邱元沛	深圳市凤凰甲子塘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金洪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负责人		邱元沛
2	李星	深圳市凤凰甲子塘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金洪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专业负责人		李星
3	卢雪	深圳市凤凰甲子塘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金洪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档案主管		卢雪
4	鲍寿辉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鲍寿辉
5	唐泽亮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唐泽亮
6	林军民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机电专监		林军民
7	刘世宇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料员		刘世宇
8	林伟才	汕头市达濠建筑总公司	项目经理		林伟才
9	杨林	汕头市达濠建筑总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杨林
10	邹俊龙	汕头市达濠建筑总公司	施工员		邹俊龙
11	肖丰	汕头市达濠建筑总公司	施工员		肖丰
12	杨秋妮	汕头市达濠建筑总公司	资料员		杨秋妮
13	程元锋	汕头市达濠建筑总公司	质量员		程元锋
14	李锐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锐
15	徐鹏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建筑		徐鹏
16	王益山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结构		王益山
17	冉贞俊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给排水		冉贞俊
18	陈卫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电气		陈卫
19	姜乙锋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暖通		姜乙锋
20	余永庆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余永庆
21	游优	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游优
22	钟勇	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钟勇
23					
24					
25					
26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根据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规定，本工程各质量责任主体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与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要求。
 -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 4、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合格。
 - 5、观感质量检查合格。
 - 6、经组织竣工验收，各质量责任主体一致同意本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并“交付使用”。
-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使用。
- 符合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规定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6 年 4 月 15 日



* GD - E1 - 914 / 6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凤凰甲子塘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金洪实业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 (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 光明 区 甲子塘金洪名筑主体工程(1-2栋) 工程(请勾选:
☐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我方同意验收。



负责人:
(公章)



2026年6月5日

注: 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凤凰甲子塘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金洪实业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 (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 光明 区 甲子塘金洪名筑主体工程 (1-2栋) 工程 (请勾选:
☐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我方同意验收。



2026年4月15日

注: 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凤凰甲子塘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金洪实业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 (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 光明 区 甲子塘金洪名筑主体工程 (1-2栋) 工程 (请勾选:
☐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6年4月5日

注: 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凤凰甲子塘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金洪实业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 光明 区 甲子塘金洪名筑主体工程 (1-2栋) 工程 (请勾选:
☐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 (项目) 负责人
(公章)



2026年6月15日

注: 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2、“2021 年促产业、补短板”一期项目-邻里中心装饰装修及幕墙工程一标段

鸿昊(施)-2021-033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建筑工程)

(2011 版)

分包工程名称：“2021 年促产业、补短板”一期项目-邻里中心装饰装修及幕墙工程一标段

承 包 人：五冶宜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1 年 7 月 22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五冶宜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 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 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1、分包工程名称: “2021年促产业、补短板”一期项目-邻里中心装饰装修及幕墙工程一标段 (以下简称“本工程”)

2、分包工程地点: 宜宾临港

3、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一标段:“2021年促产业、补短板”一期项目-邻里中心装饰装修工程内装部分(除公共区域装修)技术文件范围内全部内容施工及与其工程相关的所有工作内容。

除合同中另有约定外,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完成施工图内容及与其工程相关的所有工作内容,为完成施工图纸上所有应由分包人负责的工作所需要提供的所有机械设备及人员的服务及材料供应以及采取的技术保证措施、安全措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工具费、损耗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成品保护费、验收费、样品费、降效费、赶工费、水电费、配合费、创鲁班奖费用、规费、临时设施费、税金、工程施工验收所需要的所有检测试验费(如防雷检测费用、材料检测费等)、调试费、咨询费及所有手续费等其他一切费用及本工程所包含的所有风险(包括政策风险)、责任等;

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认为分包人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等不能满足承包人要求,可对分包人承担的工程范围、内容和区域进行调整,此项权力不需经分包人同意。

分包人负责对承包人另行分包的工程进行总包管理和现场配合工作,总包管理费或配合费等所有费用分包人已作充分考虑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分包人就该工程的现场配合对承包人负责,分包人不得再向承包人另行分包的施工单位收取任何费用,一旦发生,按实际发生额双倍从分包人的工程价款中扣除。承包人另行发包的工程,分包人如有相应施工资质,则可参与投标,在同等条件下,承包人优先考虑由分包人中标施工。

二、分包合同价款

暂定金额(含税): ¥63750000.00元,大写: 陆仟叁佰柒拾伍万元整,不含税金额 58486238.53元,税金 5263761.47元,税率: 9%;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1275000.00元 占总造价的 2%。(若国家税制调整,则按新规定执行)

分包人为 一般纳税人,提供的票据类型为: 增值税专用发票

合同价款的计价方式及其调整: 详专用条款19条。

三、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工期以招标人依据业主要求,书面通知为准,专业分包单位须随时做好进场准备(如确定采购单位并签订合同等),招标人发出进场通知后24小时内必须进场,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

知为准，并执行招标人总体施工进度安排。

3、总日历天数：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4、关键性工期控制点及工期考核：详专用条款16.4条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并满足五冶精品工程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要求；创鲁班奖。

五、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本分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双方约定为：创成都市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四川省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成都市级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四川省省级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申请环保绿色标杆工地。

六、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 1、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招标文件及附件；
 - 6、投标文件及附件(包括分包人的报价书)；
 - 7、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及附件；
 - 8、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9、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 七、本协议书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九、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包括工程所需的资金的筹集等，并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责任。

十一、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承包人的工程技术、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以及对分包的各项管理规定，接受承包人的相关管理部门的管理。

十二、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7月22日

合同订立地点：成都市锦江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 盖章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后生效。

承包人：(盖章)



分包人：(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户 名:

日 期: 2021 年 7 月 22 日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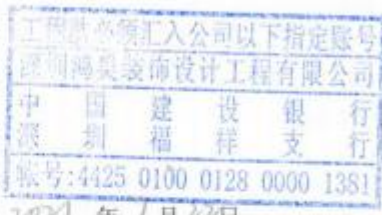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户 名:

日 期: 2021 年 7 月 22 日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四川港荣美成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2021 年促产业、补短板” 一期项目-邻里中心装饰装修 及幕墙工程一标段		
子分部工程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	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建筑面积	120000 m²	工程量（造价）	6375 万元		
施工周期	305 日历天	验收日期	2022 年 05 月 25 日		
项目经理	周令国	技术负责人	游优		
实体质量 检查情况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内容，自检合格，特申请工程验收				
质量文件 核查情况	相关文件已按要求提供，资料完整。				
子分部工程验收意见： 		总包或交接单位验收意见：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2022 年 5 月 27 日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验收结果： 	

注：1. 此表用于钢结构、预应力结构、幕墙、装修、建筑设备安装等分包工程的质量验收。
2. 单项工程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后，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质量验收，并按照规定的内容填写和签署意见，工程建设参与各方按规定承担相应质量责任。
3. 各子分部工程有关质量文件应填写汇总表，并整理成册附后，作为单位工程质量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企业获奖情况

投标人近五年获奖情况

序号	奖项名称	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其他
1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建筑幕墙类）	深国际前海颐都大厦-办公塔楼、办公裙楼、商业裙楼幕墙工程	2022 年 06 月 16 日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无
2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建筑幕墙类）	甲子塘金洪大厦幕墙工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无

提供投标人近五年（2021 年 09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最具代表性的获奖（国奖、省奖、市奖、区（县）奖）情况（数量不超过 2 项，若提供超过 2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2 项）。

证明材料：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获奖证书若尚未印发，可提供相关网站截图等证明材料。

1、深国际前海颐都大厦-办公塔楼、办公裙楼、商业裙楼幕墙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建筑幕墙类)

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深国际前海颐都大厦-办公塔楼、办公裙楼、工程
商业裙楼幕墙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建筑幕墙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2、甲子塘金洪大厦幕墙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建筑幕墙类)

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甲子塘金洪大厦幕墙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建筑幕墙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启新辉实业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深圳市启新辉实业有限公司一至八厂建筑外立面翻新维修工程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姓名	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 民营企业 ☐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黄胜	出资比（ 70 ）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深圳市汇广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出资比（ 20 ） %
	欧小舟	出资比（ 5 ） %
	汤李俊	出资比（ 5 ）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 注	无	

注：1. 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为联合体投标，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的申报表。
4.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欧光龙（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6 年 10 月 19 日

